

銓敘部 函

地址：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電話：02-82366648

聯絡人：陳靜瑩

聯絡電話：02-82366632

E-mail：ad4925@mocs.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4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033015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100J00D00066-01.doc、100J00D00066-02.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公務人員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規定，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3項及本部98年7月16日部退三字第0983075999號書函規定辦理，請 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查99年11月10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配合公務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占該機關職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應按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自借調之日起，於借調機關比照本法第14條第4項規定之撥繳比例，按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第47條規定：「本細則自中華民國100年1月1日施行。」準此，前開借調留職停薪者，如於100年1月1日以後始回職復薪者，應依上述新修訂之規定辦理退撫基金繳納事宜；惟已於99年12月31日以前回職復薪者，仍應照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於回職復薪時，全額一次補繳留職停薪期間之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電子收文



1001000143



- 二、至於100年1月1日以後始回職復薪者，其於99年12月31日以前原已依規定暫停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留職停薪期間，依本部98年7月16日部退三字第0983075999號書函規定，得追溯自留職停薪之日起，依上述新修正規定繳付基金費用；其相關執行事項，請依上開書函規定辦理。
- 三、檢送本部98年7月16日部退三字第0983075999號書函及附表影本各1份。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00/01/04
16:40:39

裝

訂

線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聯絡電話：02-82366635 鄭淑芬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 098307599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經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應如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補充規定如說明，請查照轉知所屬機關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說明：

- 一、本部民國 98 年 4 月 28 日部退三字第 0983058154 號書函，諒達。
- 二、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略以，留職停薪人員應暫停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俟原因消滅時恢復；另留職停薪期間依規定得採計為退撫年資者，應於回職復薪時，全額一次補繳留職停薪期間之基金費用本息後，是項年資始得併計公務人員退撫年資。次查本部前開書函略以：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經核准」而辦理留職停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應如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一節，業經本部 98 年 3 月 6 日

會議決議，同意是類留職停薪人員，得按其每年考績審定之官職等級，於借調機關比照現職人員撥繳比例，按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又衡酌上述針對是類留職停薪人員之所為變更繳付基金費用之措施，已超出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暨其施行細則所定「現職人員」身分之限制，以及前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所定補繳退撫基金之規範，爰仍須納入退休法或其施行細則規範始得為之。另，是類留職停薪人員如有誤照現職人員比例，按月繳付退撫基金，且尚未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辦理退費者，其已按月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准予視同係由當事人全額一次繳付，毋須再辦理退費；惟其中政府應負擔之 65% 之部分，仍應由其原誤繳付之服務機關辦理追繳事宜。合先敘明。

三、為利各機關執行後續相關事宜，爰就是類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應如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規定，補充說明如下：

(一)在退休法或其施行細則增訂相關規定前，是類留職停薪人員，仍應照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俟回職復薪時，全額一次補繳留職停薪期間之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至於本部前開會議決議對於是類留職停薪人員所擬變更之繳付基金費用機制，其適用對象當係以「退休法或其施行細則增訂相關規定後，始回職復薪者」為限。

(二)相關執行事項之規定，業彙整如附表，謹摘要說明如下：

1、尚在留職停薪且自始已依現行規定暫停繳付基金費用者

(1)如其日後係於退休法或其施行細則增訂相關規定前即回職復薪，仍應適用現行規定，須全額補繳留職停薪期間之基金費用本息，始得准予採計是項年資（即附表一案例6）。

(2)如其日後係於退休法或其施行細則增訂相關規定後始回職復薪者，即為新修訂規定之適用對象，得追溯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比照現職人員繳付基金費用（即附表一案例7）。

2、尚在留職停薪且有錯誤按月繳付基金費用，尚未經基管會退費者（即附表一案例8）

(1)是類人員應自本部前開98年4月28日通函發布之日起，停止繳付基金費用；前開通函發布之日起，如繼續錯繳者，應按現行規定，由基管會無息退還原繳付金額。

(2)前項停止繳付基金費用之留職停薪年資（包含前項經基管會無息退還原繳付金額之年資），日後應視其回職復薪之時間係於退休法或其施行細則增訂相關規定前或後之情況，再分別照附表案例6及案例7辦理。

3、所有已錯誤按月繳付基金費用且經基管會退費後，復於法定時效內提出補繳申請，但尚未完成補繳事宜者（即附表一案例 4 及 9），考量是類人員雖已經基管會退還原繳付金額，惟其先前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亦已供基管會即時運用孳息，為求衡平，同意准其誤繳之基金費用得視同係由當事人全額一次繳付，由原繳付機關將基管會已退還之費用，再繳回基管會，但其中政府應負擔之 65% 之部分，仍應由其原誤繳付之服務機關向其辦理追繳事宜。但未於法定時效內提出補繳申請者，則無上開規定之適用，且是項經退費之年資亦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撫年資。

(三)其他相關疑義，補充說明如下：

- 1、本部通函前已錯誤按月繳付退撫基金者，其已誤繳之金額雖係視同由當事人全額一次繳付，但其政府應負擔之 65% 部分，仍應繳還原誤繳機關，故日後其如離職（未符合退休、資遣或年滿 35 歲及 45 歲者），得含政府及個人負擔之部分，全數申請發還。
- 2、又查教育人員並非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適用對象，且有關公立學校教師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行政機關任職者，前經本部以 91 年 7 月 4 日部銓二字第 0912160801 號令規定，應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並由借調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派代並送本部辦理銓敘審定，爰以 91 年 9 月 9 日部退

三字第 0912166796 號令規定，是類教育人員應於借調期間按月撥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故自非本部通函之適用對象。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兼復司法院秘書長 97 年 8 月 18 日秘台人四字第 0970016984 號函）、教育部、國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主計處、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兼復臺北市政府 98 年 1 月 5 日府授人四字第 09709090900 號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

裝

訂

線

公務人員「配合公務借調行政機關辦理留職停薪者」繳付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規範一覽表

人員區分	繳付基金情況	基管會是否退費	當事人是否繳費	規範內容	編號
已回職復薪者	未錯繳	否	是	適用現行規定，已全額補繳基金費用之年資，得予採計。	案例 1
		否	否	適用現行規定，未補繳基金費用之年資，不得採計。	案例 2
	有錯繳	是	是	適用現行規定，已補繳基金費用之年資，得予採計。	案例 3
			否	適用現行規定，但其已誤繳之基金費用，經基管會退費後，復於法定時效內提出補繳申請，但尚未完成補繳事宜者，得視同係由當事人全額一次繳付，由原繳付機關將基管會已退還之費用，再繳回基管會，但其中政府應負擔之 65% 之部分，仍應由其原誤繳付之服務機關向其辦理追繳事宜。但未於法定期限內提出補繳申請者，則無此規定之適用，且是項經退費之年資，亦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撫年資。	案例 4
	否	否	適用現行規定，但其已誤繳之基金費用，得視同係由當事人全額一次繳付，毋須再辦理退費及補繳事宜，惟其中政府應負擔部分，應由原誤繳付之服務機關辦理追繳事宜。	案例 5	
尚未回職復薪者	未錯繳	否	否	1.如其日後係於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其施行細則增訂相關規定前即回職復薪，仍應適用現行規定，須全額補繳基金費用，始得採計退撫年資。	案例 6
				2.如其日後於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其施行細則增訂相關規定後，始回職復薪者，即為新修訂規定之適用對象，得追溯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比照現職人員繳付基金費用。	案例 7

對象，得追溯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比照現職人員繳付基金費用。

人員區分	繳付基金情況	基管會是否退費	當事人是否繳費	規範內容	編號
尚未回職復薪者	有錯繳	否	否	<p>1.應自本部 98 年 4 月 28 日通函起立即停止按月繳付基金費用；通函後如繼續誤繳，應按現行規定由基管會無息退費。</p> <p>2.其已誤繳之退撫基金費用，同案例 4 及 5，視同係由當事人全額一次繳付，毋須退費，但政府應負擔部分，應由原誤繳付之服務機關辦理追繳事宜。</p> <p>3.停止按月繳付基金費用後年資（含通函後誤繳並經退費之期間），同案例 6 及案例 7，視其回職復薪之時間係於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其施行細則增訂相關規定前或後之情況辦理。</p>	案例 8
		是	否	<p>同案例 6 及案例 7，視其回職復薪之時間係於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其施行細則增訂相關規定前或後之情況辦理。但如於增訂相關規定前即回職復薪，而應適用現行規定者，同案例 4 之規定，准其已誤繳之基金費用，得視同係由當事人全額一次繳付，由原繳付機關將基管會已退還之費用，再繳回基管會，但其中政府應負擔之 65% 之部分，仍應由其原誤繳付之服務機關向其辦理追繳事宜；又未於法定時效內提出補繳申請者，則無此規定之適用，且是項經退費之年資，亦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撫年資。</p>	案例 9